

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吕政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于 2012 年 1 月 5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前,任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在任职期间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在 2012 年的工作中,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务,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12 年本人担任独董期间:

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

(二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报告期内,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、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,谢谢!

独立董事:吕政

2013 年 4 月 17 日